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特朗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3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四方路 28 号 2 号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57 分 31.231 秒，31 度 25 分 56.18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91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昆山市C0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四方路 28 号 2 号房，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所在地原为工业用地，现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昆山市 C01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到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具体承租昆山特朗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搬迁。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同意昆山特朗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四方路 28 号 2 号房的厂房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见附件）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2.1、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 2254.33hm^2，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 2054.76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 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所在地块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证实暂未列入动迁计划，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产生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2.2、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在 2003 年对 A 区进行区域环评（评价面积为 12 平方公里）；2006 年工业区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增加了 B、C 区，总面积为 44 平方公里），2008 年对 A 区开展了跟踪环评、对 B 区和 C 区开展了规划环评；2010 年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0]100 号），开发区启动新一轮规划（规划面积 117.7km^2）并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环评，2015 年 8 月取得环保部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批复环审[2015]187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寰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 7 大产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四方路 28 号，属于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零件制造，为精密机械产业，符合高新区产业定
2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	

	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分析按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高新区规划目标、发展定位、布局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先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报告书》基础资料比较详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总体适当，对公众参与的意见采纳和说明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利影响的对策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位。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非工业用地，但已获得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产生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3	从总体上看，《规划》与国家与地方有关产业发展政策、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但高新区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区内分布有庙泾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5 处生态红线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中总氮、氨氮、总磷超标，大气环境中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超标，地下水中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土壤中镉超标。此外，部分区域工业和居住布局混杂，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隐患。《规划》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维护的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4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5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源强分析、大气环境影响与环境风险评价、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适当简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

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位于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要求。

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工艺研磨、清洗及污水处理，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 号），本项

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亭林风景名胜区（南侧，约 3.5km）。因此，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表 1-2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区域面积(km^2)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昆山市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和傀儡湖、野尤泾沿岸纵深 100 米的区域；傀儡湖、野尤泾整个水域。二级保护区：傀儡湖沿岸纵深 1000 米的区域；野尤泾沿岸纵深 500 米的区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22.30	西侧.7.3Km

表 1-3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km^2)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昆山市	亭林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昆山市西北部，东至北门路，南至马鞍山东路，西靠玉峰实验学校，北接浏河	0.45	南侧 3.5Km

表 1-4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昆山市生态红线区与保护规划表

所在行政区域	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面积(km^2)	责任部门	管理部门	涉及区镇)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昆山市	亭林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0.45	市住建局	市园林局	高新区	南侧 3.5Km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昆山城市环境空气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μg/m^3，超标 0.02 倍，其他均达标。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限期达标战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监测报告见附件）

根据《2020 年度昆山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

拟建项目对废水、废气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无害化处置。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新增磁力研磨机、振动研磨机等设备共 10 台/套，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的资源利用上，用电由昆山市供电网提供，用水由昆山市自来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其供电供水要求。

本项目新增设备年用电量 3 万度，折合标煤 3.69t/a，新增员工并增加研磨、清洗工艺，新增用水约 310t/a，折合标煤约 0.06t/a，因此本项目年耗总量为 3.75t 标煤。本项目应通过以下几点措施来节约能耗。

1.合理布置车间设备、规划生产区域，有效降低生产中各环节中不必要的能耗。2.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3.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避免低效率运转，导致能源的浪费。

表 1-5　本项目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费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	万度	3	1.229	3.69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3.69
水	万吨	0.031	1.896	0.06
项目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0.06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的十类禁止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内中	相符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0 年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相符

⑤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四方路 28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玉山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7。

表 1-7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3）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范围内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	（1）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本项目要建立以玉山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措施，严格控制噪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	（1）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2）本项目不新增土地用地，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3）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域。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昆山特朗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金属件的生产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现有年产电池金属箱体 18000 套的产能。

现由于发展需要，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于厂区内新租赁一层厂房，在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研磨、清洗工艺，对电池金属箱体部分组件进行研磨、清洗加工以提升产品质量及竞争力，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金属件 3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小类，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电动汽车电池金属箱体	18000 个	18000 个	0	2400	--
	金属件	0	300 万件	+300 万件	2400	金属件均为自产自用（金属箱体零部件），本次只进行研磨，清洗加工。

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2 及 2-3 所示。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铝板	1.85	1.85	0	吨/年	--	现有
钢板	191	191	0	吨/年	--	
方管	0.09	0.09	0	吨/年	--	
焊丝	3	3	0	吨/年	--	
光亮剂	0	5	+5	吨/年	50kg/桶-	本次新增
聚合氯化铝（PAC）	0	0.6	+0.6	吨/年	25kg/袋	
聚丙烯酰胺（PAM）	0	0.12	+0.12	吨/年	--	
生石灰	0	0.5	+0.5	吨/年	--	
钢针	0	0.2	+0.2	吨/年	10kg/袋	
研磨石头	0	0.1	+0.1	吨/年	5kg/袋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健康危害
光亮剂	磺酸：30%，柠檬酸 25%，脂肪酸 10%，椰子油二乙醇酰胺 3%，去离子水 32%	浅乳白色粘稠液体，稍有气味，闪点＞70℃，沸点＞100℃，密度 0.9-1.1g/m³，易溶于水	不易燃	对皮肤有刺激性
生石灰	氧化钙（CaO）	密度 3.35 g/cm³外观白色固体	不燃	吸入本品粉尘可致化学性肺炎。对眼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灼伤。
PAC	聚合氯化铝	熔点：190(253kPa) 相对密度（水=1）：2.44 饱和蒸汽压：0.13(100℃)	--	LD50：3730 mg/kg(大鼠经口)
聚丙烯酰胺（PAM）	聚丙烯酰胺	水溶性可溶于水 密度 1.302 g/cm³(23℃)。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	--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磁力研磨机	KRY-01	0	6	+6	--
2	振动研磨机	--	0	1	+1	--
3	污水处理系统	--	0	1	+1	设计处理能力 2t/d
4	烤箱	--	0	1	+1	电烤箱
5	螺杆式空压机	--	1	1	0	现有
6	激光切割机	光纤 2KW	1	1	0	
7	高精密转塔数控冲	MP10-30	1	1	0	
8	数控剪板机	QC12K-8*3200	1	1	0	
9	数控折弯机	MB-63*2500	3	3	0	
10	压铆机	CEC08	2	2	0	
11	卷圆机	Φ80-Φ500	1	1	0	
12	冷冻干燥机	--	1	1	0	
13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C-250	8	8	0	
14	氩弧焊机	WSME315/WS-300A/400	10	10	0	
15	二氧化碳焊接机器人	--	3	3	0	
16	氩弧焊接机器人	--	1	1	0	
17	电焊机器人	--	1	1	0	
18	铝焊机器人	--	1	1	0	
19	摩擦焊	--	1	1	0	

5、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下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839m²	3849m²	增加 910m²	新租赁厂区内 2 号房厂房中一整层用于本项目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车间内划定一定区域	不变	依托车间
辅助工程	门卫、配电房等		5m²	5m²	不变	依托租赁厂区
公用工程	给水		1200t/a	1510t/a	+31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960t/a	1200t/a	+240t/a	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2 万 kWh/a	5 万 kWh/a	+3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	--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不变	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	通过絮凝+压滤+过滤+超滤处理	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2t/d	部分回用，剩余浓液委外，不外排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	10m²	不变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	若干个垃圾箱	不变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固废暂存区	--	5m²	新增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水平衡

本项目研磨、清洗用水 50t/a，使用过程中有一定的蒸发损耗，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废液作危废处理。

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员工人数 1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3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24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后排入太仓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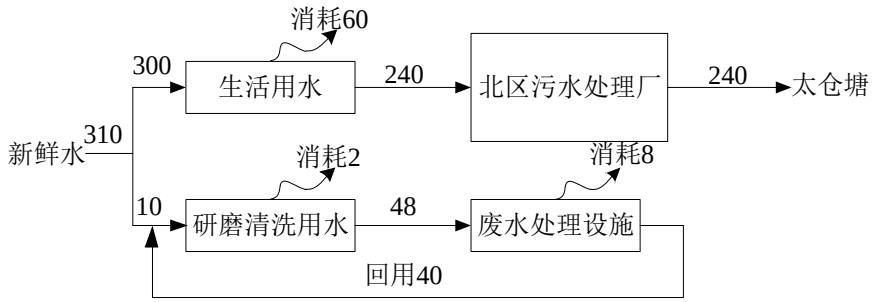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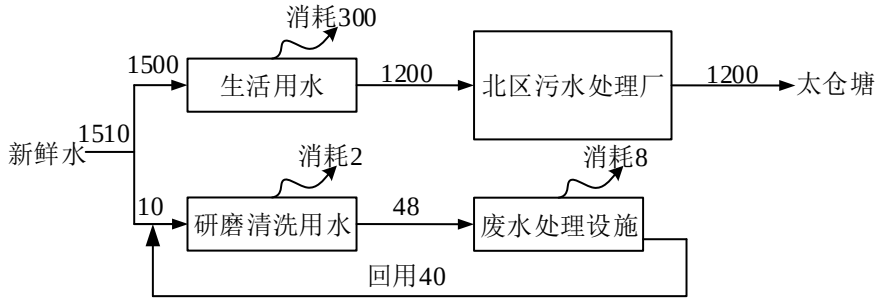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t/a）

7、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①项目周边环境关系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四方路 28 号 2 号房，项目东侧为昆山安姆施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侧为四方路、昆山奇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施工现场、北侧为仁康路、乔奔热处理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距项目约 160m 的居民区。

②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同厂区内南侧 2 号楼 3 层，主要为研磨区、清洗区、污水处理设施等，具体情况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扩建前员工人数为 40 人，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 50 人，新增职工人数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生活设施：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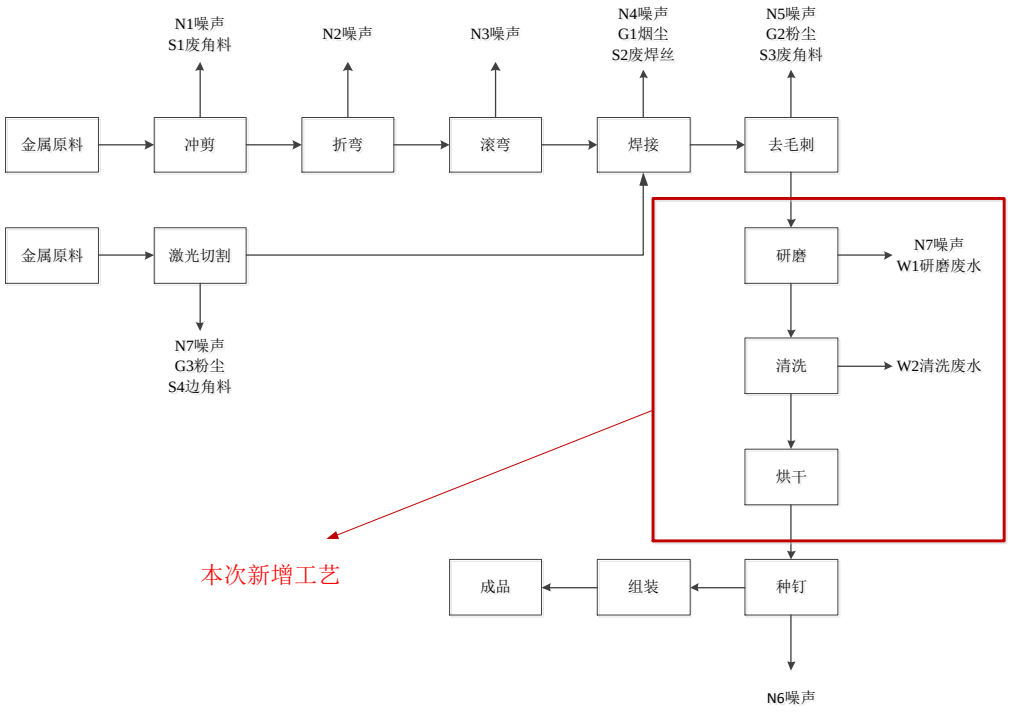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研磨：使用振动研磨机通过工件与研磨石的反复冲击去除工件表面的大毛刺，然后通过磁力研磨机采用磁场力量传导至不锈钢磨针使其产生高速跳跃流动，调头等动作，在工件内孔、死角、夹缝表面摩擦，并辅以光亮剂，达到抛光、去除毛刺的效果。该工段会产生噪声（N7）、研磨废水（W1）。

清洗：在清洗槽内人工对研磨完的工件进行浸洗，该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水（W2）。

烘干：使用烤箱对清洗完的工件进行烘干，由于工件经过清洗后表面干净，因此不产生烘干废气。

2.环保设施产污环节分析

研磨及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进入收集池，然后先后通过压滤机、砂滤、活性炭过滤、过滤棉过滤、超滤分离系统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液、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超滤膜作为危废处置。

3.产污环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使用完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液、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超滤膜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昆山特朗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环评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6　昆山特朗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历年申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昆山特朗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金属箱体 18000 套	报告表	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金属箱体 18000 套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环保审批，昆环建【2017】1506 号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自主验收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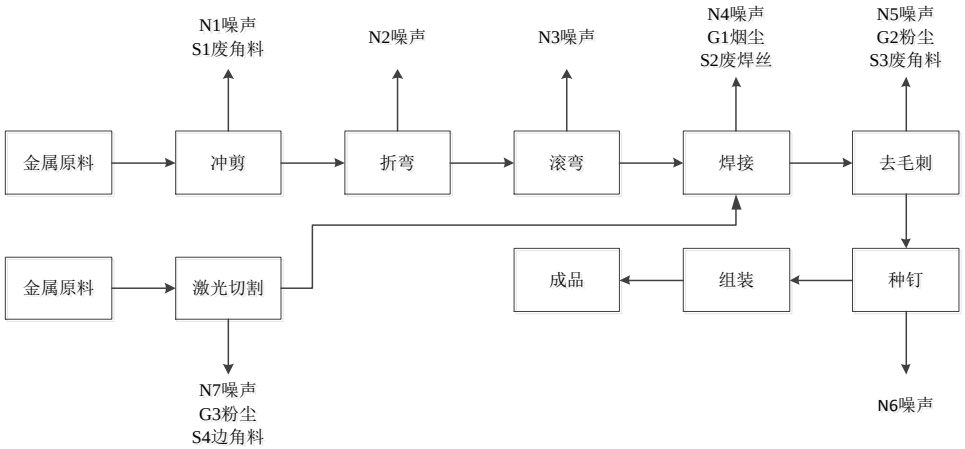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n—无组织废气；Nn—噪声；Sn—固废

工艺流程说明：

冲剪：该过程主要将金属材料切割裁剪下来，剪裁过程中产生微弱噪声（N1）和部分废角料（S1）。

折弯：金属板材在折弯机压力作用下，经弹性变形和塑性变形工序后使板材弯曲变形的过程，有微弱噪声（N2）产生。

激光切割：该过程利用激光切割机对金属材料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有少量噪声（N7）、粉尘（G3）、和废角料（S4）产生，其中大部分粉尘被激光切割机自带的除尘装置收集处理。

滚弯：是将金属板材通过旋转的滚轴使其弯曲的工序，有微弱噪声（N3）产生。焊接：该过程是通过高温加热将金属板材接合的工序。该过程有噪声（N4）和烟尘（G1）以及废焊丝（S2）产生。

去毛刺：用砂纸对焊接缝隙的边角多余部分进行修整的过程。该过程有噪声（N5）和粉尘（G2）以及少量废角料（S3）产生。

种钉：是将螺柱固定在金属板材上的过程，该过程有微弱噪声（N6）产生。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96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 废气

现有项目焊接烟尘及去毛刺金属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021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7-1~表 2-7-4。

表 2-7-1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气象参数（1.06）

监测日期	**2021-01-06**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6.1	5.3	4.4
湿度（%）	64	65	65
气压（kPa）	102.7	102.7	102.8
风速（m/s）	1.9	2.0	2.1

表 2-7-2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1.06）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17	0.138	0.153	0.167	0.172	1.0
		第二次	0.110	0.132	0.145	0.163		
		第三次	0.118	0.133	0.150	0.17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						

表 2-7-3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气象参数（1.07）

监测日期	2021-01-07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2.9	3.8	4.7
湿度（%）	66	65	65
气压（kPa）	102.8	102.8	102.7
风速（m/s）	2.2	2.1	2.1

表 2-7-4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1.0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25	0.147	0.160	0.182	0.182	1.0
		第二次	0.123	0.140	0.155	0.177		
		第三次	0.128	0.142	0.163	0.17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3.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2021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7-5~表 2-7-6。

表 2-7-5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气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1.1-6	昼间	13:12~13:25	多云	西北风	1.6	3 类
		夜间	/	/	/	/	
	2020.12-24	昼间	14:27~14:41	多云	西北风	1.8	
		夜间	/	/	/	/	

表 2-7-6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所属功能区
						2021-01-06		2021-01-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	57.9	/	57.3	/	3.类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空压机	开 1 停 0	/	1	59.1	/	59.2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	58.9	/	57.6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	57.9	/	58.8	/	
N5	东南侧居民区	/	/	/	/	55.1	/	55.6	/	2 类
N6	东北侧居民区	/	/	/	/	54.7	/	54.5	/	
标准限值					3 类	≤65		≤65	/	/
					2 类	≤60		≤60	/	/
执行标准					N1~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N5、N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2 类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公司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值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丝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交由高新区环卫所清运。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7-7。

表 2-7-7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0	960
		COD	0.288	0	0.288
		SS	0.192	0	0.192
		氨氮	0.0288	0	0.0288
		TP	0.00288	0	0.00288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	/	0.0054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角料	3	3	0
		废焊丝	0.1	0.1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4．排污许可证申领

昆山特朗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83MA1N5U9228001W）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内容

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环保要求，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根据公司日常废气、废水等的日常监测数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公司产生的各类固危废妥善处理、不排放。公司建有环保值班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组成员及巡查范围，建有环保设备、排口设施、环保报告、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

现有项目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为增加研磨、清洗工艺并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不改变环保工程以及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存在“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8	60	0.00	达标
NO_2	年均值	33	40	0.00	达标
PM_{10}	年均值	49	70	0.00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0	35	0.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0.02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³	4mg/m³	0.00	达标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_3）和细颗粒物（PM2.5）。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执行蓝天保卫战计划，昆山市正

在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使得环境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

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III。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28 日，结果见表 3-2，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

监测时间	编号	相对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夜间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2021.05.28	N1	厂界东侧	60	3 类	/	/
	N2	厂界南侧	61	3 类	/	/
	N3	厂界西侧	59.2	3 类	/	/
	N4	厂界北侧	60.2	3 类	/	/
标准值	昼间		3 类 65			

从上表可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昼间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最近年度（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2，级别为“良”。本项目位于工业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部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建设场地做了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四方路 28 号 2 号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周

保护目标

围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
<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阳光逸品</td><td rowspan="6">居民</td><td>西</td><td>400</td><td>336 户</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tr>
<tr><td>杜桥景园（北区）</td><td>西南</td><td>421</td><td rowspan="2">252 户</td></tr>
<tr><td>杜桥景园</td><td>西南</td><td>484</td></tr>
<tr><td>尚城国际花园</td><td>西南</td><td>252</td><td>724 户</td></tr>
<tr><td>城中村</td><td>东南</td><td>140</td><td>15 户</td></tr>
<tr><td colspan="6">评价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td></tr>
<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td><td>《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td></tr>
<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研磨、清洗，考虑光亮剂使用量较小，且在常温下使用，光亮剂中各组分性质稳定，故光亮剂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小，可不定量分析，本报告后续不做评价。并且废水处理过程也不涉及加热，因此不产生废气，故废气排放标准不作分析。

2、废水

本项目研磨清洗用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处理剩余的浓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北区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3-4。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200
			NH_3-H		30
			TP		4
			TN		4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一级标准-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 年修订）。

生活垃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　考核因子为：SS、NH_3-N、TP。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6。

表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扩建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a)	增减变化量(t/a)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240	0	240	0	1200	+240
		COD	0.288	0.084	0.072	0.012	0	0.3	+0.012
		SS	0.192	0.048	0.0456	0.0024	0	0.1944	+0.0024
		NH_3-N	0.0288	0.0072	0.00624	0.00096	0	0.02976	+0.00096
		TP	0.00288	0.00096	0.00084	0.00012	0	0.003	+0.00012
废气		颗粒物	0.00543	0	0	0	0	0.00543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角料	0	0	0	0	0	0	0
		废焊丝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污泥	0	1	1	0	0	0	0
		废液	0	5	5	0	0	0	0
		废石英砂	0	0.15	0.15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1	0.1	0	0	0	0
		废过滤棉	0	0.05	0.05	0	0	0	0
		废超滤膜	0	0.1	0.1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1	0.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详细说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研磨、清洗，考虑光亮剂剂使用量较小，各组分性质稳定，且在常温下使用，并且废水处理过程也不涉及加热光亮剂中，故光亮剂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小，可不定量分析，因此本项目废气不作分析。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源强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员工人数为 1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3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240t/a，其中 COD 350mg/L，NH_3-N 30mg/L，TP 4mg/L，SS 200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太仓塘。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入外环境量（t/a）	
职工生活	240	COD	350	0.084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50	0.012	太仓塘
		SS	200	0.048		10	0.0024	
		NH_3-N	30	0.0072		4	0.00096	
		TP	4	0.00096		0.5	0.00012	

2.2 废水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总磷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东经 E120°57′31.231″	北纬 N31°25′56.182″	0.024	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SS	10
								COD	50
								氨氮	4（6）
								TP	0.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
		COD		350
		SS		200
		NH_3-N		30
		TP		4

2.3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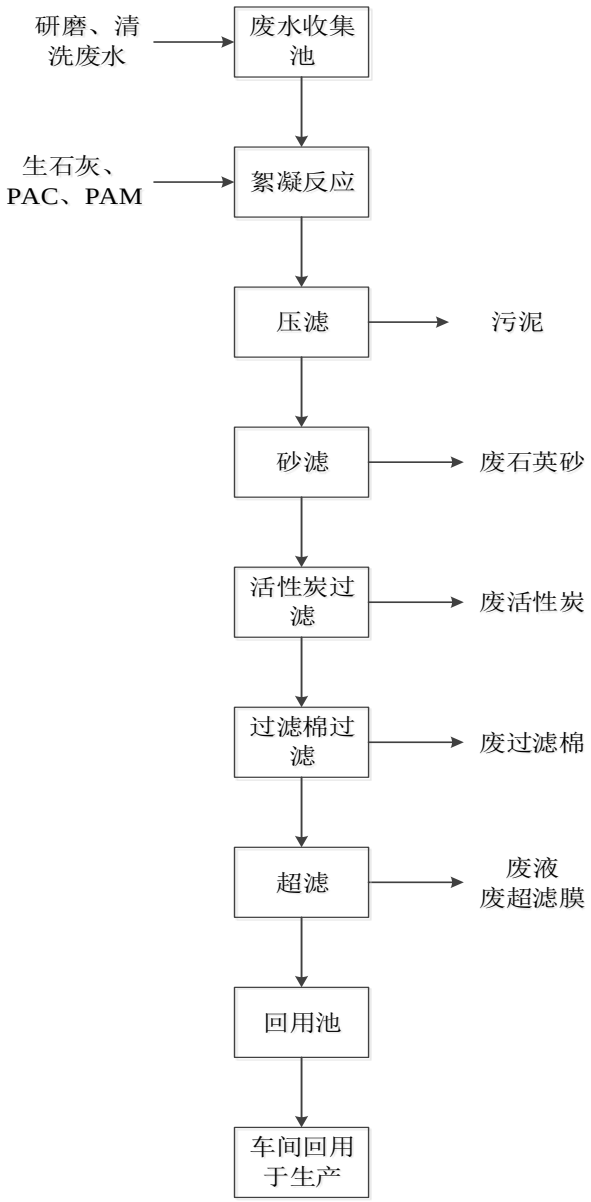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研磨以及清洗废水经管道进入废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废水提升泵输送至絮凝池，在絮凝池在使用生石灰调节 pH 的同时，投加絮凝剂 PAC、PAM，使废水中的悬浮物絮凝聚集。

通过气动泵泵将絮凝后的废水泵入板框压滤机，通过压滤机的过滤作用实现固液分离，污泥委外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水自流到压滤出水池再次处理。

压滤后的水经砂滤、活性炭过滤、过滤棉过滤后进入超滤系统。石英砂、活性炭、过滤棉定期更换。

经高压泵将上述处理后的废水泵入管式超滤膜分离系统进行过滤、分离，去除水中的盐分，清水进入回用池，回用于生产车间，超滤浓液收集后桶装暂存，废超滤膜需定期更换。

上述废水处理过程中压滤出的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超滤膜过滤处理产生的超滤浓液、定期更换的废超滤膜委外处理。过滤后的清水水质：pH 6.8-7.5、COD 80mg/L、BOD_5 20mg/L、SS 20mg/L、LAS 6mg/L、石油类 6mg/L，暂存于回用池，回用于研磨、清洗工序。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表4-5 回用水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0（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COD	--	
SS	≤30	
BOD_5	≤30	
LAS	--	
石油类	--	

表 4-6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前后废水水质情况变化表

污染物名称	COD	BOD_5	SS	LAS	石油类
进水水质（mg/L）	300	150	100	30	30
出水水质（mg/L）	80	20	20	6	6
去除率（%）	80%	86.67%	80%	80%	80%

由表 4-5 与表 4-6 对比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 1 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处理效果较好，能满足研磨、清洗工段水质要求。并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附录 A，该废水处理技术包含反渗透，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约 24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负荷构成冲击，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从其冲击负荷上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t/a（0.8t/d），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9.6 万 t/d，尚有处理余量，污水厂有足够容量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排水量相对较小，排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本项目污水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	厂区总排口	COD、TP、SS、NH_3-N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磁力研磨机、振动研磨机、压滤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6　本项目各噪声源及源强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值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工艺	降噪效果			
生产车间	磁力研磨机	频发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25	55	2400	N3
	振动研磨机		80			55		N3
	压滤机		75			50		N1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⑤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L_w = L_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left(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right)$$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_p(r_0)$—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A_{div}—几何发散衰减，dB（A）；

A_{atm}—大气吸收衰减，dB（A）；

A_{bar}—屏障衰减，dB（A）；

A_{gr}—地面效应，dB（A）；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背景值		对厂界的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侧）	60	/	55.1	/	61.22	/	达标	3 类昼间≤65dB（A）
N2（厂界南侧）	61	/	57.6	/	62.63	/	达标	
N3（厂界西侧）	59.2	/	58.5	/	61.87	/	达标	
N4（厂界北侧）	60.2	/	57.3	/	62	/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对应的标准要求，再经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固废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泥、废液、废超滤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①污泥

生产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 1t/a，均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

生产废水经超滤膜过滤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废液，产生量约 5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石英砂

砂滤所用的石英砂需定期进行更换，产生量约 0.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活性炭过滤产生的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过滤棉

过滤棉过滤产生的废过滤棉需要定期进行更换，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超滤膜

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超滤膜，约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包装桶

使用光亮剂及絮凝剂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均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少量一般包装袋，不单独收集，和生活垃圾混合，按生活垃圾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表 4-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估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金属颗粒、光亮剂、絮凝剂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液	废水处理	液	光亮剂、絮凝剂	5	√	--	
3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固	废石英砂	0.15	√	--	
4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	废活性炭	0.1	√	--	
5	废过滤棉	废水处理	固	废过滤棉	0.05	√	--	
6	废超滤膜	废水处理	固	超滤膜、光亮剂、絮凝剂	0.1	√	--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铁、光亮剂、絮凝剂	0.1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1.5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	金属颗粒、光亮剂、絮凝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In	HW-49	772-006-49	1
2	废液			液	光亮剂、絮凝剂		T/In	HW-49	772-006-49	5
3	废石英砂			固	废石英砂		T/In	HW49	900-041-49	0.15
4	废活性炭			固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1
5	废过滤棉			固	废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05
6	废超滤膜			固	超滤膜、光亮剂、絮凝剂		T/In	HW49	900-041-49	0.1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铁、光亮剂、絮凝剂		T/In	HW-49	900-041-49	0.1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1.5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泥	HW-49	772-006-49	1	废水处理	固	金属颗粒、光亮剂、絮凝剂	T/In	桶装、堆放，放置于危废储存区
2	废液	HW-49	772-006-49	5		液	光亮剂、絮凝剂	T/In	
3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0.15		固	废石英砂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		固	废活性炭	T/In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固	废过滤棉	T/In	
6	废超滤膜	HW49	900-041-49	0.1		固	RO 膜、光亮剂、絮凝	T/In	

							剂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包装	固	铁、光亮剂、絮凝剂	T/In	

表 4-12　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扩建前产生量（t/a）	扩建后产生量（t/a）	变化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99-999-99	3	3	0
2	废焊丝		99	99-999-99	0.1	0.1	0
3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0	1	+1
4	废液		HW-49	772-006-49	0	5	+5
5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0	0.15	+0.15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	0.1	+0.1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	0.05	+0.05
8	废超滤膜		HW49	900-041-49	0	0.1	+0.1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	0.1	+0.1
10	生活垃圾	/	99	--	6	7.5	+1.5

4.2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危险固废、生活垃圾，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772-006-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废液	废水处理		772-006-49	5		--
3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900-041-49	0.15		--
4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900-041-49	0.1		--
5	废过滤棉	废水处理		900-041-49	0.05		--
6	废超滤膜	废水处理		900-041-49	0.1		--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0.1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1.5	--	环卫部门

4.3 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危险固废贮存：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车间内部合适区域新建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5m^2 的危废暂存区，

在危废暂存区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②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污泥	HW-49	772-006-49	车间内	$5m^2$	桶装	1	1 年
2		废液	HW-49	772-006-49			桶装	5	1 年
3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桶装	0.15	1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1 年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0.05	1 年
6		废超滤膜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1 年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1	1 年
合计								6.5	1 年

本项目全厂危险废物一年合计废弃 6.5t/a，每 12 个月（一年）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0.8t/m^3$, 则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需贮存体积约 $8.125m^3$，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面积 $5m^2$，贮存高度按 2m 计，则危废暂存点贮存能力约为 8t，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废区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污泥、废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

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4 收集、暂存、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入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4.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具体的危废处

置单位详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本次环评根据项目所在地及危废类别给出以下建议。

表 4-15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表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处置单位经营类别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JSSZ0583OOC096-1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57889576、13773143912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除 276-001-02~276-005-02 外）、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除 263-001-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 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5-06 废活性炭、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除 193-003-35 外）、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合计：5000 吨/年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原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JSSZ0500OOC090-3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	400-090-5699、18994370205、18994370216、18994370339	收集、贮存 HW02、HW03（仅 900-002-03）、HW04、HW05、HW06、HW07、HW08（除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15-011-08、251-012-08 外）、HW09、HW10、HW11、HW12、HW13、HW14（仅 900-017-14）、HW16、HW17、HW18、HW21（除 193-001-21、193-002-21 外）、HW22、HW23、HW24、HW26（仅 384-002-26）、HW29（除 072-002-29、091-003-29、092-002-29 外）、HW31（仅 304-002-31、397-052-31、243-001-31、421-001-31、900-025-31）、HW32（仅 900-026-32）、HW33（除 092-003-33 外）、HW34、HW35、HW36（除 109-001-36 外）、HW37、HW38（除 261-064-38、261-065-38 外）、HW39、HW40、HW45、HW46、HW47、HW48（除 091-

				001-48、091-002-48 外）、HW49、HW50（除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 外）（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合计:5000 吨/年

4.6 固体废物管理及防治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 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16　一般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2	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墙或防护栅栏外侧	警告标注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3	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	警告标注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5、地下水、土壤

5.1 评价依据

本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划分行业类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Ⅲ类，本项目建筑面积 910m^2，属于“小型”；且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不存在耕地、牧草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及跟踪监测要求

针对企业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研磨、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废水废液等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至土壤及穿

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清洗设备、废水处理设备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2	原辅料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3	研磨、清洗、污水处理区	难	中	重金属、对水体、水生生物有害的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4	危险废物暂存区	难	中			

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区

等区域，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不设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9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Q=q_1/Q_1+q_2/Q_2+\cdots\cdots+q_n/Q_n \quad 公式（1）$$

公式（1）中：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将 Q 值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0　项目全厂危险物质辨识结果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临界量 Q_n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项目 Q 值 Σ
污泥	1	100	0.01	0≤0.065＜1
废液	5	100	0.05	
废石英砂	0.15	100	0.0015	
废活性炭	0.1	100	0.001	
废过滤棉	0.05	100	0.0005	
废超滤膜	0.1	100	0.001	
废 RO 膜	0.1	100	0.001	
废包装桶	0.1	100	0.001	

由于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有固废及危废仓库内易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次生事故等。

（3）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特朗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四方路 28 号 2 号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57′31.231″	纬度	N31°25′56.18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污泥、废液、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超滤膜、废包装桶； 分布：危废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将对环境空气质量、土壤、地表水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安装避雷装置。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④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c.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d.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e.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_3-N 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无；危险废物：污泥、废液、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超滤膜、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统一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一般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重点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环氧地坪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进行分区防渗，设置事故池，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区域设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厂区设置干粉灭火器、移动式灭火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其他”，实行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的有关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使区域环境质量基本保持不变。

因此，本项目在下一步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有关措施和各项建议，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来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543	0.00543	0	0	0	0.00543	0
废水	废水量	960	960	0	240	0	1200	+240
	COD	0.288	0.288	0	0.012	0	0.3	+0.012
	SS	0.192	0.192	0	0.0024	0	0.1944	+0.0024
	氨氮	0.0288	0.0288	0	0.00096	0	0.02976	+0.00096
	TP	0.00288	0.00288	0	0.00012	0	0.003	+0.0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3	3	0	0	0	3	0
	废焊丝	0.1	0.1	0	0	0	0.1	0
危险废物	污泥	0	0	0	1	0	1	+1
	废液	0	0	0	5	0	5	+5
	废石英砂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活性炭	0	0	0	0.1	0	0.1	+0.1
	废过滤棉	0	0	0	0.05	0	0.05	+0.05
	废超滤膜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1.5	0	7.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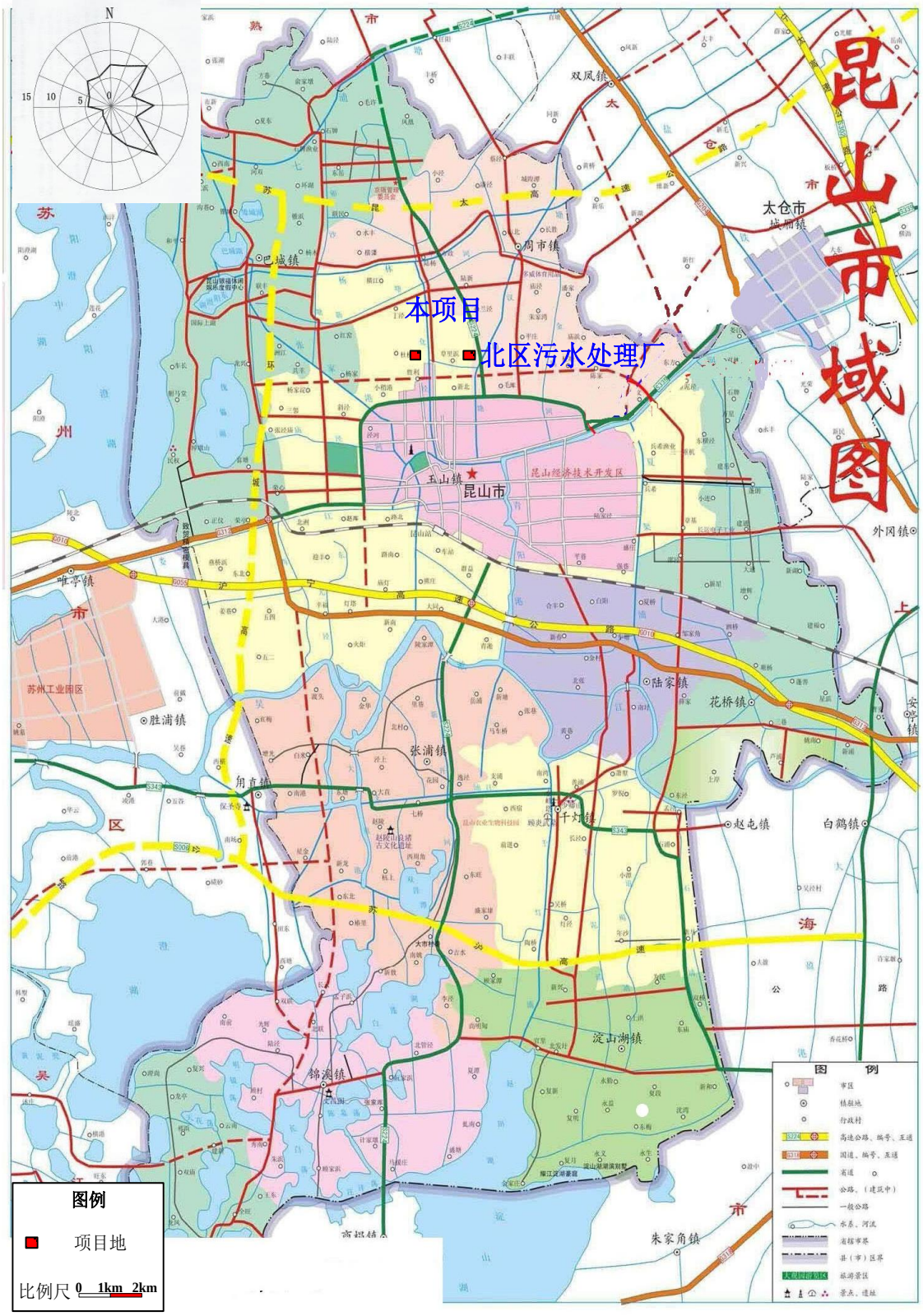
昆山市域图
本项目
北区污水处理厂
图例
项目地
比例尺 0 1km 2km
N
15
10
5
0
双凤镇
太仓市
城厢镇
周市镇
巴城镇
玉山镇
昆山市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外冈镇
唯亭镇
苏州工业园区
陆家镇
花桥镇
胜浦镇
张浦镇
角直镇
千灯镇
赵电镇
白鹤镇
淀山湖镇
锦溪镇
朱家角镇
图 例
市区
镇驻地
行政村
高速公路、编号、互通
国道、编号、互通
省道
公路、（建设中）
一般公路
水系、河流
省级市界
县（市）区界
旅游景区
景点、遗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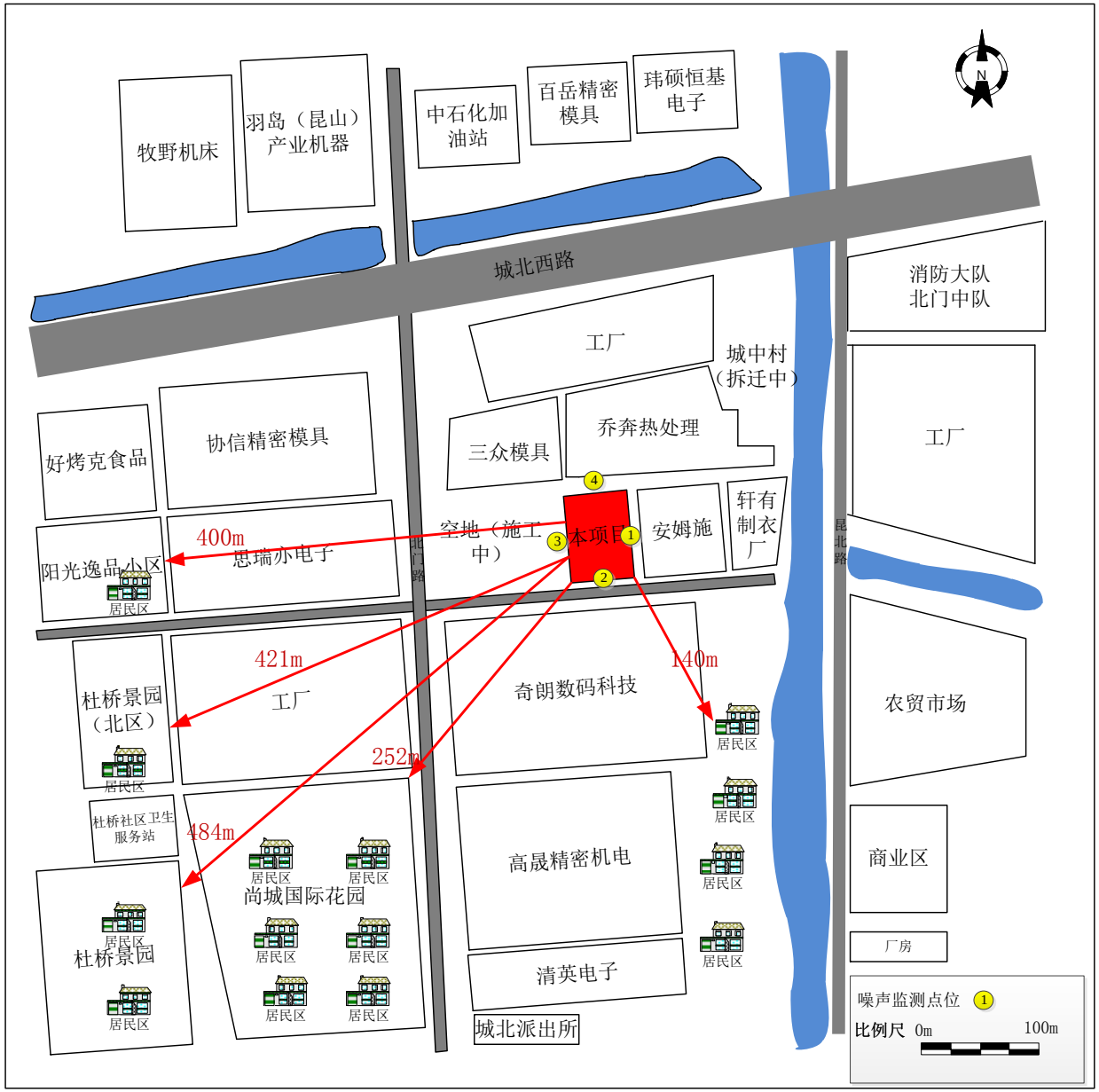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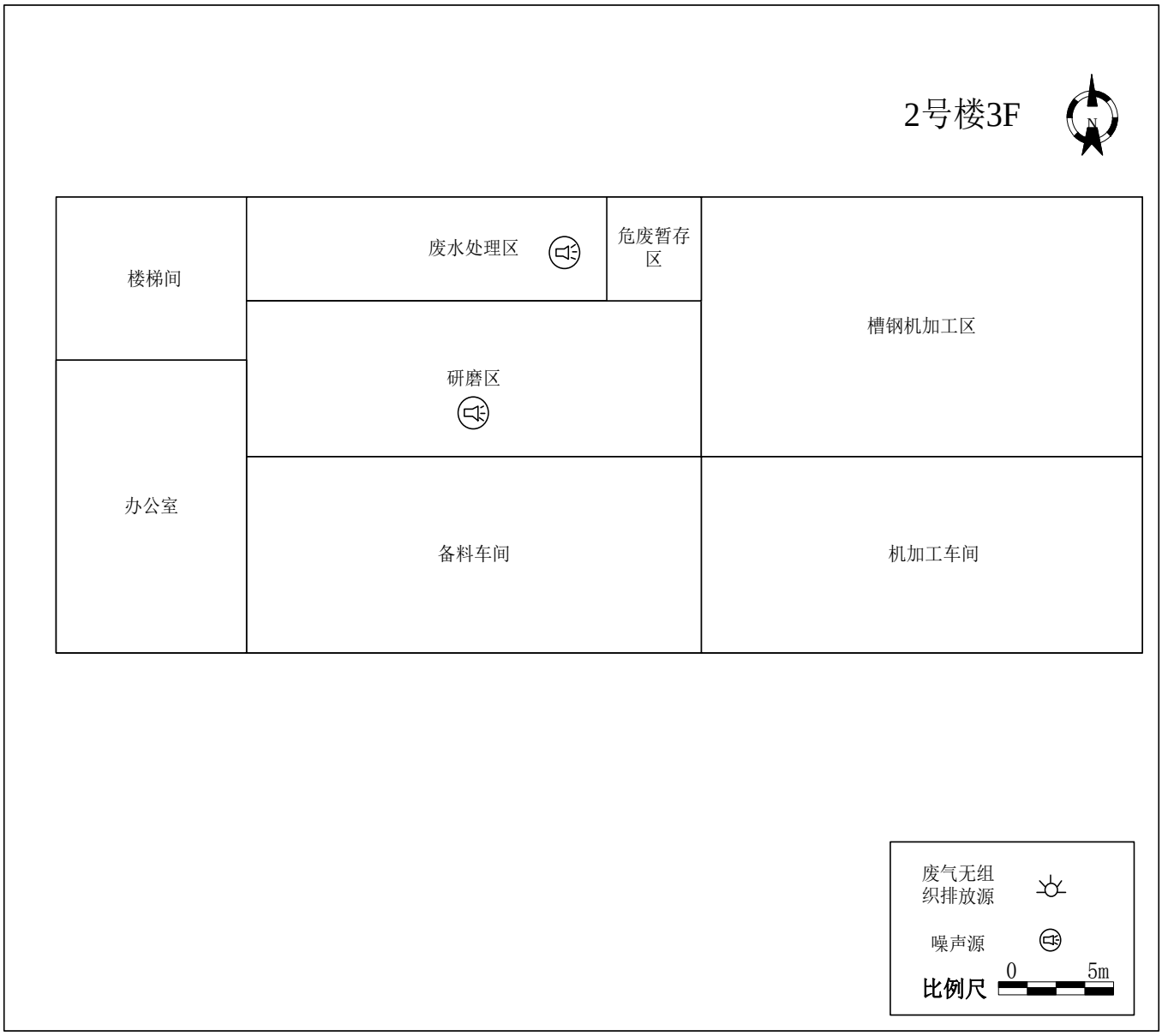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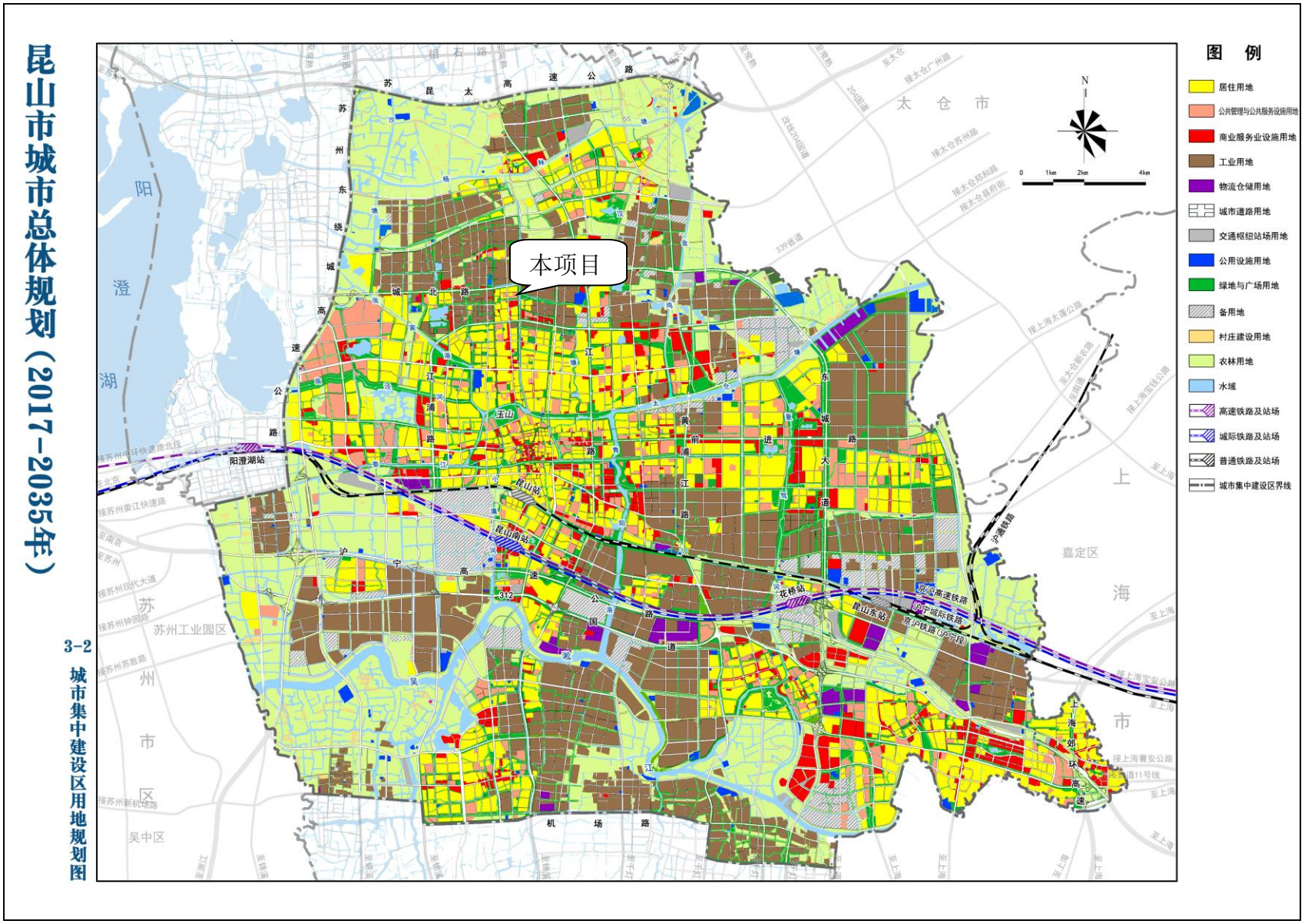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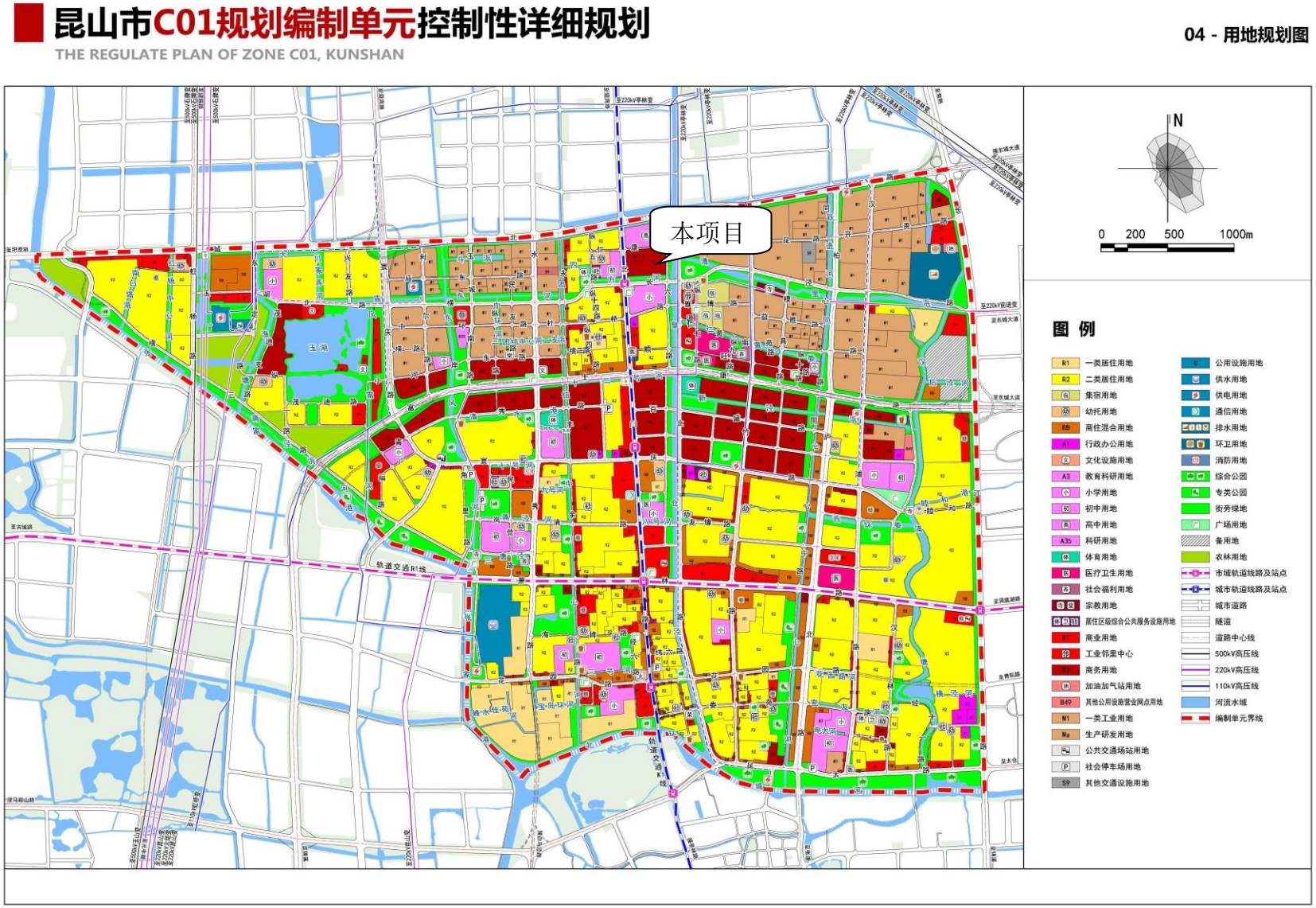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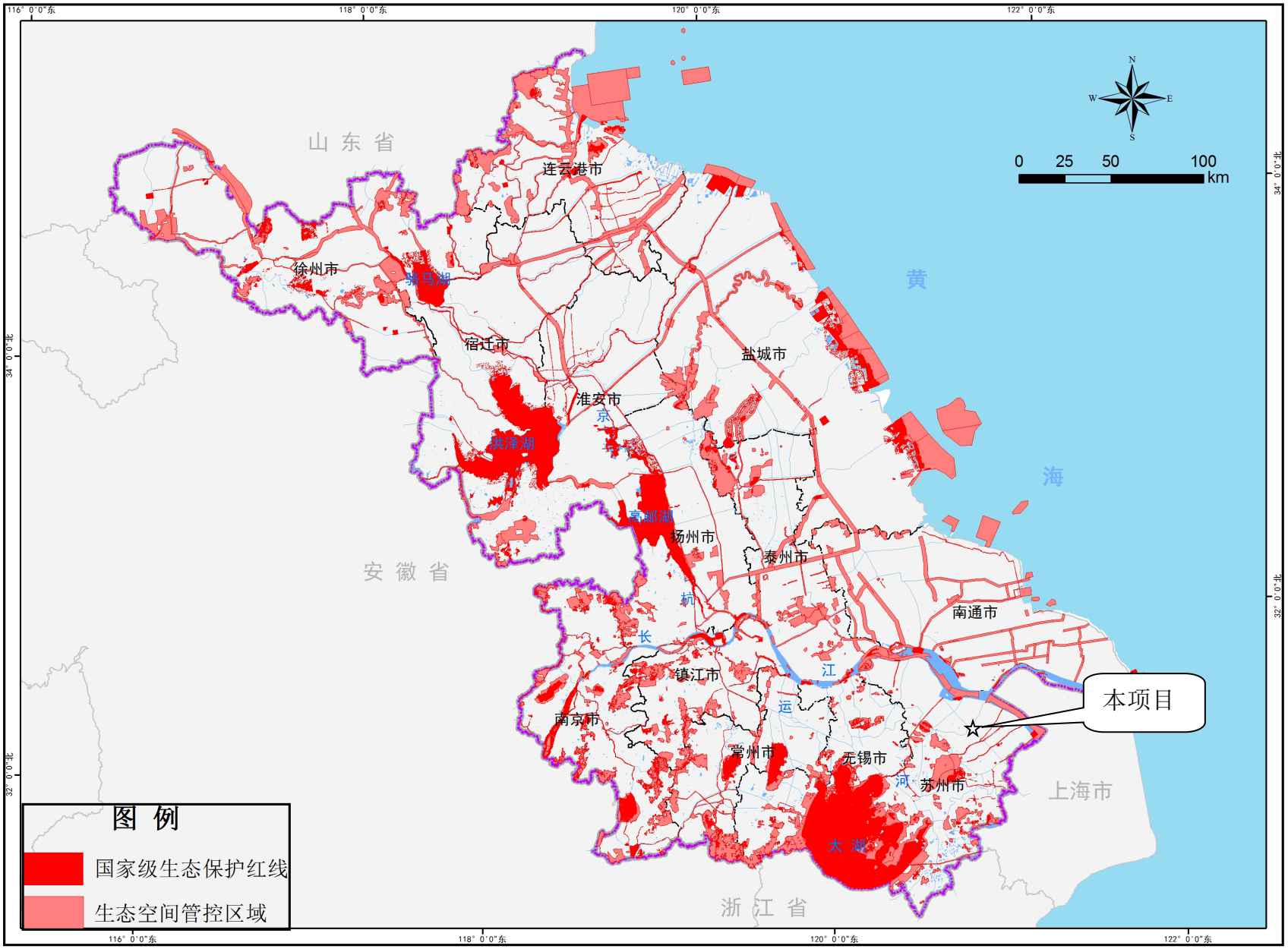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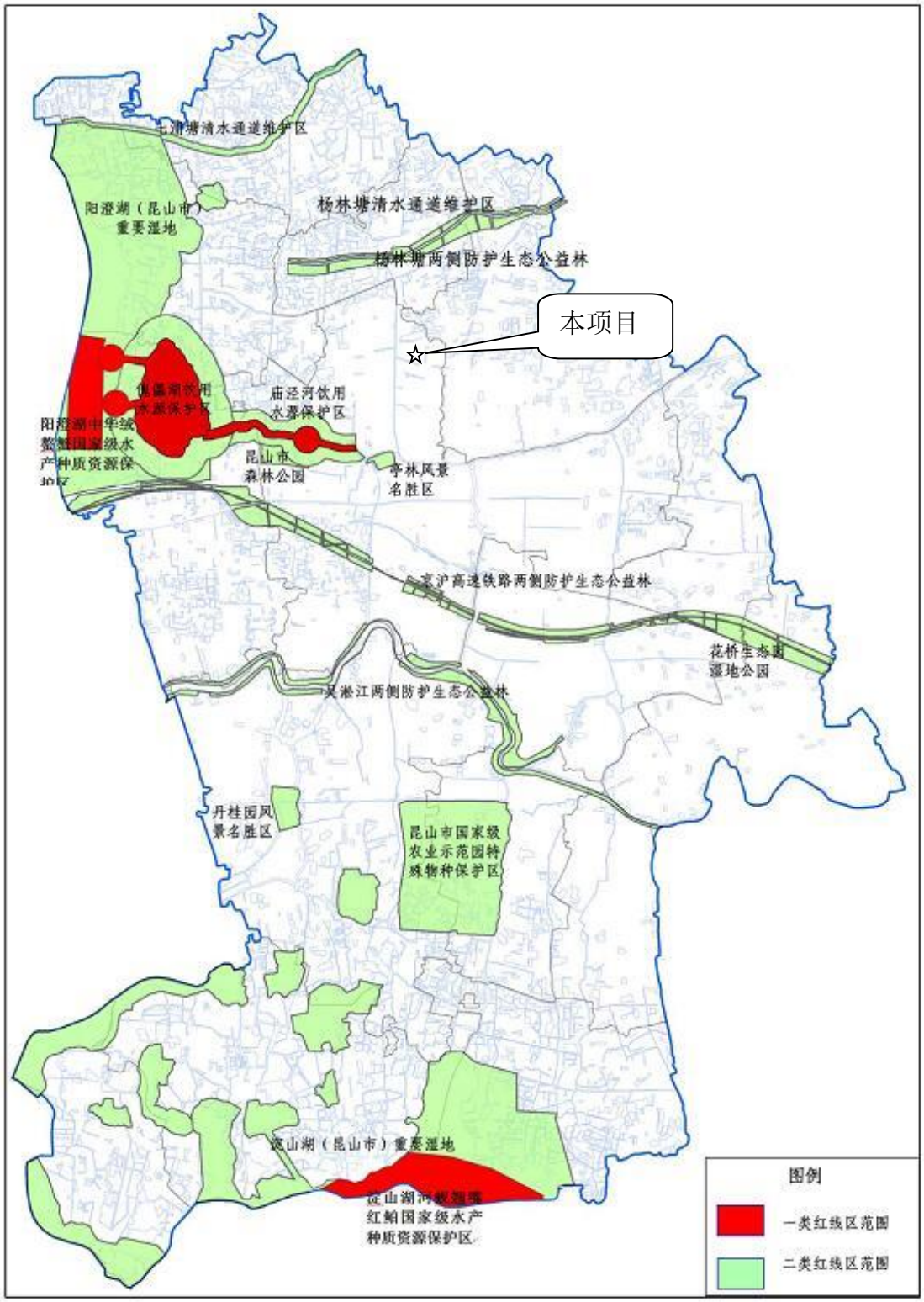
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
阳澄湖（昆山市）
重要湿地
杨林塘清水通道维护区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本项目
庙泾河饮用
水源保护区
阳澄湖中华绒
螯蟹国家级水
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
昆山市
森林公园
亭林风景
名胜区
京沪高速铁路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花桥生态湿
湿地公园
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丹桂园风
景名胜区
昆山市国家级
农业示范园特
殊物种保护区
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淀山湖河蚬国
红鲌国家级水产
种质资源保护区
图例
一类红线区范围
二类红线区范围

附图 7　昆山市生态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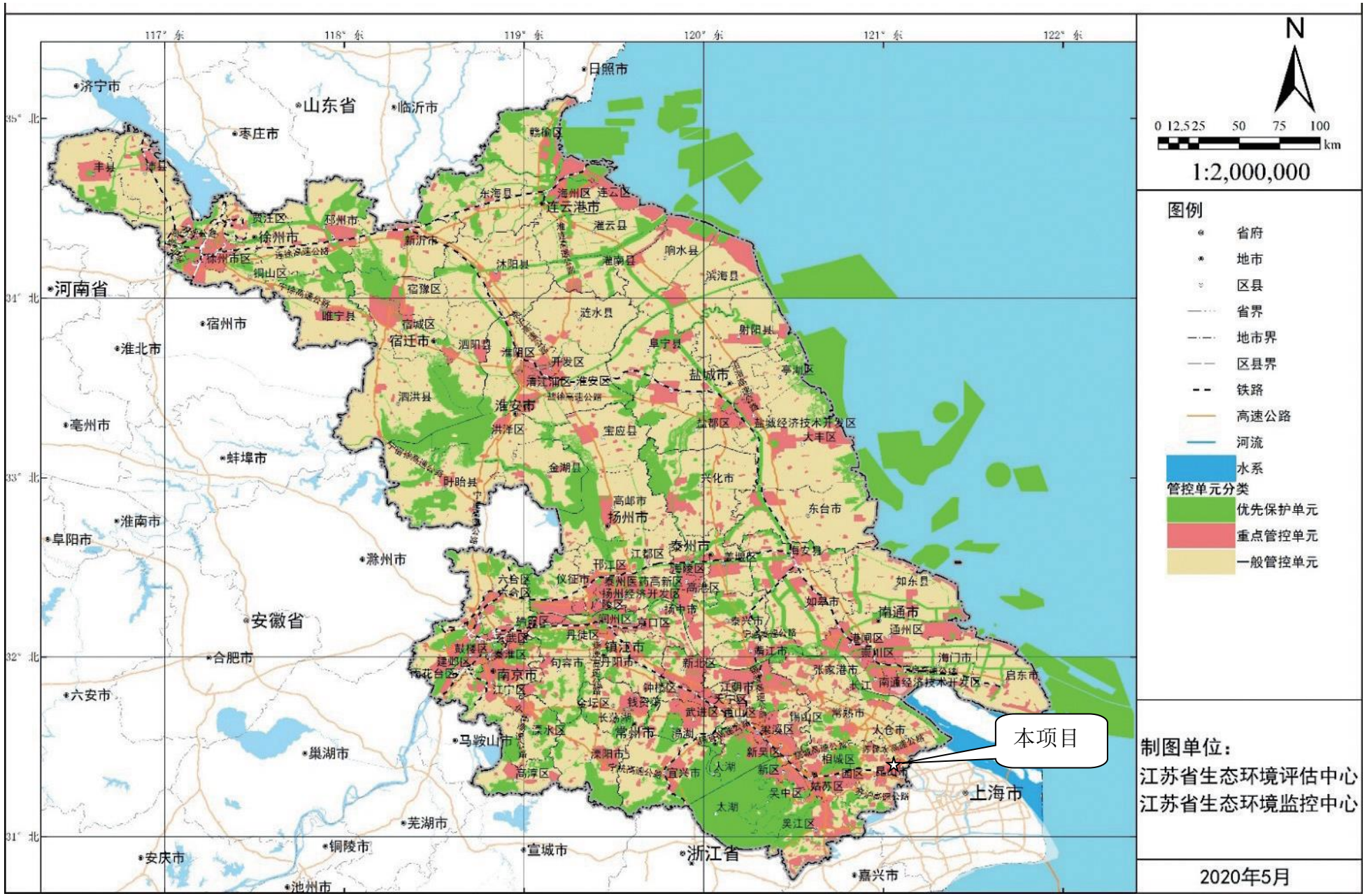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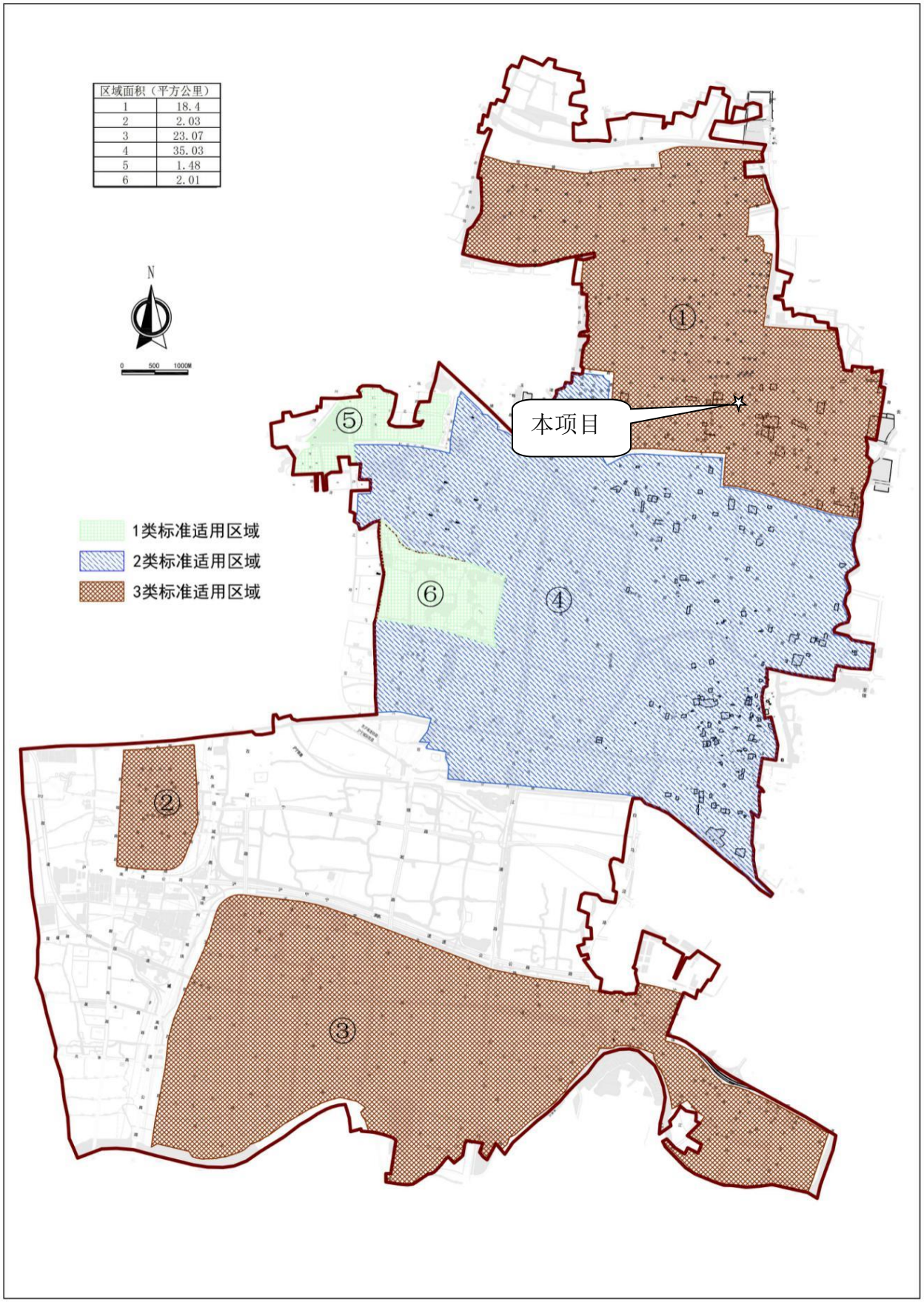

附图 9 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图